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临市监罚催〔2020〕2-108号

临沂一品明珠珠宝玉器市场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1年4月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临市监处罚〔2020〕2-108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60000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21年4月18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共计120000元（大写：拾贰万元整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建霞 刘伟 联系电话：0539-5977627

联系地址：兰山区武汉路与孝河路交汇处市市场监管局东办公区513室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1年10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叁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